

债券代码：138995.SH

债券简称：23 紫金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下简称“紫金投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3 紫金 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当前票面利率：3.18%；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5046285W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于龙斌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此次中介机构变更主要系南京市国资委安排。原审计机构已停止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1）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8269333C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①2024 年 4 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财政部《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43 号）。

②有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4年7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在IPO项目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而被立案。2024年10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0号）。

截至公告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目前发行人正在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协议签订，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等。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自南京市国资委公告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已移交完毕。上述变更中介机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上述中介机构变动为根据南京市国资委中介机构选聘要求的正常调整，相关情况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3紫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

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